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垃圾減量管理規定

97年8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98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99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100年6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102年7月18日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103.06.03處學法字第1030000033號函公布

105.01.15處學法字第1050000010號函公布

106.05.05處學法字第1060000014號函公布

111.01.18處學法字第1110000010號函修正公布

* 1. 為落實垃圾減量，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建立正確環境保護觀念，學生宿舍全面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2. 學生宿舍垃圾依「可回收再使用」和「不可回收再使用」進行分類處理。除可回收「資源垃圾」及「廚餘」外，一般廢棄物均屬一般垃圾，住宿生應依規定分類處理生活垃圾。
	3. 學生宿舍設置一般垃圾收集區及資源回收區，提供分類處理生活垃圾。

四、一般垃圾處理

(一)松濤館：每週一至週六晚上七時十分至八時三十分放置松濤二館門口郵筒後方，由專責人員負責收集載運。

(二)淡江學園：每日放置地下三樓垃圾集中區，每週週二、週四、週六由專責人員負責收集載運。

(三)寒暑假期間垃圾處理方式，另行公告。

五、住宿生應進行資源垃圾分類，並集中於下列地點後，由專責人員收集打包載運至資源回收站。

(一)松濤館：松濤三館、松濤五館資源回收室。

(二)淡江學園：宿舍地下三樓資源回收區。

六、資源垃圾分類處理原則

(一)資源垃圾

1.鐵鋁罐：鐵鋁罐須保持乾淨並將拉環丟入空罐壓扁，再放入資源回收筒，以免割傷處理人員。

2.紙類：如報紙、影印紙、報表紙、紙餐具、紙袋及紙杯等必須攤平整理打包，放置紙類回收桶內。

3.塑膠類：保特瓶請壓扁、鋁箔包須將吸管拔除並壓扁後，丟棄資源回收桶內。

4.玻璃類：玻璃容器去瓶蓋、吸管倒空內容物，洗淨瀝乾後回收；玻璃製品先用紙包好後回收。

5.廢乾電池、廢光碟片分別放入資源回收室之分類回收桶，由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統一回收處理。

(二)廚餘：將剩餘生、熟食殘渣、果皮等置於下列地點後，由專責人員收集處理。

1.松濤館：美食廣場廚餘回收桶。

2.淡江學園：宿舍地下三樓資源回收區廚餘回收桶。。

七、違反本規定者，依「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訪客入館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八、本規定經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